

三 通 小 叢 書
人 生 意 識

張 耀 翔 梁 啓 超 等 著

上 海 三 通 書 局

4002

目次

語言與思想·····	陳定謨	一
人生第一記憶·····	張耀翔	五
癖·····	張耀翔	一七
夢·····	杜元載	二六
夢爲預兆說之駁辯·····	李蠡桂	四五
佛教心理學淺測·····	梁啟超	九五
兒童之宗教意識·····	鄧萃英	八一

語言與思想

陳定謨

從前之心理學者，如洛克，勃克萊輩，描述語言中之心的歷程，輒以爲對話之際，言者聽者心中引起種種意象，由意象之聯合而字得其義，每聞一字，即發生一貫之意象。語言心理中，惟意象爲要，所謂字者，只是所有意義之導線焉耳。廿年以前，文德之羣衆心理出，對於語言之心理的研究，始較爲科學的而近於確切之途。夫語言之爲用，乃以適合特別之環境，實即行爲之一種，固不僅引起連貫之意象也。人當讀書談話時，身體上肌肉起種種之運動。如讀書必轉其目，調節其呼吸；聽人之言，必點其首，傾其耳，復誦其所聞，起內部從違之反應，各部動作，稱合適度。是故謂語言往往引起意象，毋寧謂語言即行爲之爲真也。語言當與他種行爲合併研究之。蓋人爲動物，其身體上之筋力最易緊張。凡某種印象傳入視聽神經等感覺，則激起某組筋力之活動。如揮手揚臂，率而察之，以爲只是臂上肌肉之緊張，殊不知此種具體活動之先，尙有全體無數筋力之運用也。語言亦然，普通往往以發音爲屬於喉頭一部分之事，實則音之所以成，乃由多數機關之合作。即橫隔膜，肺與胸部之筋力，喉內外之筋力，咽喉之筋力，鼻與顎，頰，唇，舌是也。在此發音系統中，喉頭僅有管束聲帶之作用，若欲發音高朗，誠利賴之。然就語言構造之機能而論，即使喉門聲帶除去，尙能作密語，可知喉頭一部未

足輕重也。

嬰兒處於搖籃之內，長日有人看護之，凡所需求，一念將萌，而人已早爲之備，故無發展語言之必要。迨其環境變爲複雜，始漸有簡單之動作。今試設想語言習慣之發生而說明其途徑。若夫兒童失其玩具，或有取之者，斯時將作何狀乎？則亦無殊乎動物之急食矣。其最初之舉動，凌亂煩冗，瑣瑣不休，而發言之行爲亦居其一。喃喃之聲，常與手足之伸張同作，惟皆無目的之可言耳。當其喉部構造之發達期內，常有特殊之語音。例如「哆哆」，「媼」聞而察其環境之情形，度其所思之事物，蓋即其所常弄之玩具。遂爲尋出，舉以語之曰：「是即汝之「哆哆」也。如是習以爲常，重複再四，此一語音遂與尋求玩具之動作相聯繫矣。嬰兒語音循斯形式以發展，即真正語言構造之初步。是以兒童之行爲，由散漫而趨於精密。最初只是內動的，個人的，既而有一部分可以發生社會的影響，如言哆哆而得其玩具，於是漸知其行爲在社會上之價值何若。故凡表示內部之反應與情緒，必藉外部之行爲。此種行爲，即是語言，語言最初之形式，當爲顏色。

以外部之行爲互通消息者，必有一傳達之系統。此系統發達之要素，視乎所取之行爲法式是否易於觀察或管束。若觀察管束之皆不易，則不能用作社會傳達之唯一目的。顏色之表現，固屬社會傳達之一途，然非良好之媒介，以其無限制也。故社會傳達之行爲，其最初之趨勢，顏色之表現不

及手勢遠甚。因人用手作勢時，可以自見其所作之形狀，因得而管束其行爲。例如旅行者深入番邦，饑渴交迫，遇人即能以手勢表其所求。指其口，以狀其饑。此其手勢帶有情緒之刺激，而情緒之表現有所不盡，因以手勢出之。此手勢即代表其全部求食行爲之一種。蓋手勢可分爲二：一曰指勢，一曰比勢。前者如自指以謂我，對指以謂汝，轉指以謂彼。凡意在何物，心注何處，皆指以明之。後者如兩手相並作房頂形，即屋宇之意。手臂環抱作圈形，更以手觸鼻作嗅狀，表示花園之意。故手勢亦稱爲自然之符號。其始，甚而冗雜晦澀，屢屢用之，可益趨於簡單而熟習。傳達之際，困難自少。所以然者，則因過去經驗引起心中之聯想，於是漸成慣例。沿習愈久，簡單愈甚，人入受此訓練，自能認作同樣之訴說。綜之，社會傳達之符號，在人羣中率皆自然發展，初非特設之系統也。

何以聲帶能代手之用，而爲傳達之唯一工具乎？蓋聲帶爲極柔宛之機關，其中筋力運動之微妙精敏，遠勝於手及身體之各部。同時通過聽覺，可以發生連續之知覺，使言與聽者均能領會，是爲神經器最便於管束者也。由聲帶所生之感覺的經驗，除空氣爲傳聲之必要條件外，概不憑藉乎外物也。設以手勢作語，則必藉光亮易覩之處，若在暗中，則手勢無從展其用。然以聲帶爲之，則無慮此等障礙矣。要之，聲帶爲社會傳達之利器，較之用手，有過之無不及。且手之爲用正多，若以之專務社會傳達，殊不相宜。聲音之有意義，多藉言與聽者之練習。雖有摹倣他物所發之自然音者，如兒童呼

犬曰獊獊呼貓曰藐藐。聞之亦能喻此特殊音義之所在。然事物之無聲可尋者，常什八九。欲以聲音表現，則此音完全由於人之反應而發，蓋可斷言。如見物之龐然大者，必發爲高亢之音。見物之藐然小者，必起細銳之音。暗鳴叱咤，以狀英雄。喁喁刺刺，以敍兒女。悲歡喜怒，言之各異其致，可知人類自能發爲語音，其得諸對象者渺矣。

語言之始，因種種外物之刺激，即起發音之返應。刺激之性質不同，故發音亦自差異。由某種種刺激而起之反應，其所發之音與義，屢屢聞之，自能日臻於顯明。無論何時，都是物即發是音。從此進化不已，聲音遂變爲不移之慣例。兒童生於社會之內，自有種種反應而發爲種種語言，然社會對於其個人之嘗試不暇注及，更不耐注及。社會上先有一種系統，後進者必須從而學習之。因已成之系統較諸個人所草創者爲佳，且覺經濟。當其學也，必限制其聲帶，使發爲各種語音，由社會共習之慣例。尋知各語各音之意義。特此種工夫比較的機械而已。

何謂思想？思想者，隱而不顯之語言也。近人研究發音，初以高音，繼以微音，終以潛音，而內部筋力之動作無異。他如讀書，無論爲朗誦，爲平誦，抑爲默誦，其內部之動作皆同。故有聲者語言，無聲者思想，二者可以互代。兒童之時，心有所思，盡發諸言。其言愈肆，其思愈少。成人之時，往往因社會之抑制，所思不便盡發於言。或當獨居靜處，無可與語，亦無發言之必要。坐是種種，其言即由顯而隱。但亦

有人雖在靜境，所思者仍往往發而爲言，又如讀書，亦必讀出。言爲外部之行爲，思即內部之言語，同屬行爲之一種，只是一顯一隱耳。從前心理學者常以思想爲特別，而與其他行爲不相關係。實則思想亦不過一種適應，與打球，游泳等無異。吾人研究隱而不顯之身體的動作，即是研究思想。正如觀人振臂揮拍作球戲時，因從而研究打球也。社會上對於語言方面，有種種通行之文法，務使條理清晰，宛轉動聽，猶思想方面之有論理。然當吾人平居之時，出言不必按諸文法，思想不必盡合論理。一旦處於大庭廣衆之間，則發言不得不審慎，力求雅潔。斯亦環境之所致，始有特殊之反應。假如有人泥首一室，應接交遊終年長廢，則其修飾儀容端整禮貌等事，皆可不講矣。夫心理學者所當研究者，乃環境之適應，使行爲由隱而顯，如由思想至於語言。然此殊不及外交家與新聞記者等之精敏深刻也。

人生第一記憶

張耀翔

記憶是過去經驗之記載，保留與復現。最奇者同是經驗，若者頃刻即逝，若者終身不忘。逝者勿論，其不忘者亦有不亡之道乎？

兒時經驗，兒時能記之，一至成年，則漸朦朧不可追索，此其通例。亦有某種經驗，發現最早，閱時

亦最多，而隨時思之，無不歷歷在目，此爲記憶，自是難能可貴。

白居易生六七月時，乳母弄於屏下，有指「之」字「無」字示之者，白雖口未能言，心已默識。後有問此二字者，雖百十其試，而指之不差，此白氏晚年之自述（舊唐書白居易傳）。若所述純出於本人之記憶，則白氏記憶能力，誠遠爲一般人所不及。

余最近曾試驗百零六人，皆中國大學肄業生，但無一人能記一歲以內之事；能記一歲至二歲時之事者僅一人。在余報告全試驗結果之先，請讀者作一同樣試驗：——即靜坐十分鐘，回想兒時生活，將能記憶之經驗擇其發生最早者，筆記一條，註明大約歲數，然後與下文對讀，方覺親切有味。

人生能記之第一事，據此處

試驗，以發生於三歲時者爲最多，

有二十二二人，佔全數百分之二十

二，四歲次之，有十七人，佔全數百

分之十七。詳情見第一表：凡書『

兩三歲』者，概作兩歲半算；『三四歲』者，作三歲半算；『四歲左右』者，仍作四歲算；其餘由此類

推。

第一表

年 歲	人 數	百 分 數
1.5	1	1
2.0	4	4
2.5	9	9
3.0	22	22
3.5	7	7
4.0	17	17
4.5	7	7
5.0	11	11
5.5	8	8
6.0	5	5
6.5	0	0
7.0	4	4
7.5	1	1
8.0	1	1
8.5	1	1
未詳	8	

106

中數 = 4.0

閱者必有欲知一歲半所記爲何事者，報告六十三即是：

報告六十三 余猶憶幼時向太祖父食棹上討肉吃，彼時余甫逾一週齡也。

諸報告中有言來得神者，例如：

報告三十九 三四歲時，偕母等遊福建之鼓山，內有魚池一，魚大盈尺，皆屬紅色，即今所謂金魚，余愛且怪之，適女僕帶餅至，余以手投之，魚皆搖尾競食。

報告二十三 我最小的時候，三歲的時候，我的母親死了，把她的靈柩送到廟裏去，吹打着出殯送去的。廟是一個紅門，我記得把她吹吹打打着送到廟裏去。門是座西朝東的，紅門的廟。

報告二十一 我約在四五歲的時候，一日晚爲我的父親到街去買條絲煙，由家的裏面經過我家裏中間廊下，忽於月色之下，見一女子由樓而下，距地兩級，余之小手，扯其衣，問之爲誰，她不答，再問之，復不答。余知她非鬼即妖，乃繞程飛奔至中堂，訴之於我祖父母，他們遂提燈視，則杳無一人。一家內外，以至樓上無不搜尋殆遍，結果均不獲見。因此，此事入余腦經甚深，故未忘焉。（此篇最長，計百四十二字。）

有輕寫淡描者，大約是記憶不清，例如：

有一人而記二以上不同時間之經驗者，本文只能取其第一條，其餘割愛。

十之九提及「人」之關係，特別是第一度親，即至親，一位至數位不等，至親之中，以母佔最要部份，提出者有二十三人，亦即百分之二十三；父次之，有十三人，詳情見第二表：

以同在一處時間多寡論，兄弟，姊妹，乳母，或僕人，約與父母相等，或且過之，乃吾人所得之印象，還不及得於父母者之深。父母被提出次數，合共為三十六，佔全數三分之一。世之最良教師，須具極大印象力；父母——特別是母——具有極大印象力，故為最良教師。

以性別論，被提出者女有四十八人，男有三十八人，未詳者十二人。概而言之，男子印象力不及女子之大。

以兄弟，姊妹，堂兄弟，堂妹，及年齡相若之叔姪為幼輩；其餘為前輩，則幼輩得二十人，前輩七十人，未詳者四人。幼輩印象力不及前輩七分之一。

外祖，舅，與姑父母，同為異姓親，何前者提出七人，後者空空如也？此無他，一般姑父母愛內姪，皆不及外祖愛外孫，舅愛外甥故也。

絕對未提「人」之關係者有十六條，例如：

報告三十三 最小的時候，初見窗戶光亮，頗覺奇怪，約在三歲上下時。

報告五十一 最初記憶爲日蝕，當四歲時。

此足見幼兒對「人」之興趣，遠勝於對「物」之興趣。

有提及動物者。計犬三，狼，馬，鼠，魚，鴨，鵝，各一，共九種。提出者八人。幼兒與動物之因緣殊淺。

提植物者不過八人，其中一人提出兩種。葫蘆，花，菜，棗，桃樹，南瓜，黃瓜，甘蔗，楊梅，皆在被提之列。

其中不可食者僅花與桃樹二種。

絕少提出玩物者，有之則某人之「紙貓紙鼠」，某人之「石子」，某人之「玩物弄壞」，記載簡略。唯有一人對其所玩之小瓷人，特別能記，錄其報告如下：

報告一百零三 我在三歲左近，有一件玩物，是一個穿藍色衣，戴黃色笠，掛黃色漁籃，穿白色褲的一個小瓷人，精緻非常，高約中尺四分左右，鬚眉畢肖，吾愛之如命，常與吾姊共玩。一日忽不知遺失何地，遍覓不得，苦想不已。吾父千方慰之不能解，至今猶宛然在目也。

幼兒顏色記憶力極薄，五歲以前，多不知名，報告百零三一連帶出藍黃白三色，殊難得也。此外尚有某某之「白絨毛」，「黃犬」，「黃土」，「青山」，「黑屋」，「黑棗」，「紅紙」，「紅門」，「紅魚」，「粉紅頭繩辮」十事，餘無所聞。紅色刺激性較強，被提次數亦較多。

血爲紅色，兒多怕之，被提五次。

「午飯時節」「晚上十時」是所有時間記憶。

「座東朝西」是唯一空間記憶。

數目記憶完全闕如。

今將報告之事實分作七大類：

1 食物類 一百零六報告中，主旨關於食物者有十九條，幾佔全數五分之一。良以飲食爲人之大慾，幼兒貪食，秉諸天性。就中又有快感與不快感之分。慾望滿足，快感也；所求不得，或既得被分，不快感也。計快感五，不快感十，未詳四。試各舉一例：

報告四 十三歲時鄰人有贈余糖菓者，余以衣盛之，滿載而歸，欣欣然坐門限上食之。

報告五 在二三歲時最好吃肉，若一頓飯無肉，則不吃飯，猶憶某次在外祖母家中，某頓飯無肉，乞之不與，遂大哭。但當時又值感冒，忌此肉類，外祖母堅不與，哭之益甚，卒至得肉食後，哭乃止。

報告四十二 四歲時，我的叔父給我一株甘蔗，我的母親用刀把牠截爲好幾段，分幾段我的二哥吃了，我因此哭了半天。

2 遊戲類 兒童生活，一遊戲生活也。關於遊戲之事，多能追述。本試驗計得十八條，約佔全數

六分之一；其中快感十，不快感四，未詳四。亦各舉一例：

報告一百零六 余現在憶及小時候的動作，第一明瞭觀念，即爲在五六歲時與鄉中男女小伴，學習成人婚禮，自己做新婿。

報告四十一 約三四歲時，有天午飯時候，偕族人長於余者（約長四五歲）出遊，圍屋傍樹走了一遍，歸來時不知家居何在，且不認識熟人，遂病，隔數日始愈，迄今猶歷歷記憶其景也。

3 學問類 此類包含念書，習字，認字，發奇問，以及他種學校生活與好奇行爲，共得十六條，其中快感七，不快感四，未詳五。例如：

報告六十四 我四五歲的時候，常問母親：「一生兒子從什麼地方生出來的？」

報告八十九 我記的在六歲時，上學的時候，非常的高興。

報告二十 七歲時在私塾裏認方字的時候，有一個字認不得，我就拿回家去問我母親，我母親亦不認得，轉問旁人。此人當時就教我讀作（甚麼），但我偏說他教的不對，以是被我母親一打。

4 危險類 有故意冒犯之危險，有無心陷落之危險，均不受傷爲限。大抵故意冒犯之危險，

含有快樂與畏懼兩種情緒；無心陷落之危險，只有畏懼而已。前者，計得四條，後者十六，合共二十。各舉兩例：

報告一 大約在兩三歲的時候，我記得有一次從凳上爬到棹上，更從棹上爬到貨櫃上，（因為我家開商店，）我的伯伯將我抱下地來，並說：「你這吵寶，會跌死去！」

報告一百零四 在五歲的時候，當車走到車尾上遊戲，吊下來把頭都打破了。

報告二 四五歲時，因汲水飲墮入壚中，頭下足上，氣窒不能吸喚，悶急異常，至今猶能憶之，蓋生來第一次罹於危境，故不忘也。

報告三十六 當我兩歲半的時候，我與我的祖父到地裏去摘酸棘，見了一個狼，將我怕了一下。

5 責罰類 責罰全屬不快感，分被打被罵兩種，計被打六條，其中三條被父打；母打，師打，伯父打，各佔一條；被罵兩條，父與叔父各佔一條，共八條，例如：

報告五十 最初記憶：我不會走路時，我把玩物弄壞了，父親罵我。

按兒童過失，多出無知，稍加指導，即能改善。若動輒打罵，其結果往往使受者數十年不能忘懷，殊傷者施與受者間之感情，甚非教育之道也。

○ 病痛類 病痛爲極端不快感，分疾病與傷害兩種。計疾病四，傷害十三，共十七。足見傷害比疾病之印象深。例如：

報告四 三歲時出痘，曾憶出痘頗多，坐床上——衆人或姊或母不清——笑之，因我之痘極多，雙眼幾沒，平生最大苦痛，乃如是開始也。

報告十五 我當二三歲時，在院中石階前跌倒，將眼上眉上的地方，碰開一大裂縫，我記不得流血，祇記得疼過，又記用藥麵子塗於傷處。還記得用布捆在傷處。但記不得何時痊愈的。

7 感傷類 感傷自屬極端不快感，分失意、憐恤、別離、死亡四種，計失意六，其五帶哭；憐恤三，其二帶哭；別離二，死亡七，其二帶哭。共十八，一半帶哭。各舉一例：

報告九 我最早的記憶是：一天和我哥哥一路到他的書房玩耍，先生給一個粽子（班竹葉包糯米做的）我吃，黃犬忽來搶去，我大哭，向先生再要。

報告八十六 當四歲左右，我幼妹穿耳，疼痛流血，而其哭叫之聲，今猶如在吾耳鼓膜振動也。

報告十一 吾家有一個老媽，在吾家服務了十餘年之久；忽然她有事辭去，不幹，不過當

茲將七類結果列一統計表如上：

第 三 表

類	快感	不快感	未詳	合共
食物	5	10	4	19
遊戲	10	4	4	18
學問	7	4	5	16
危險	4	16	0	20
責罰	0	8	0	8
病痛	0	17	0	17
感傷	0	18	0	18
合共	26	77	13	116×

×其中有若干條每條屬兩類，故總

數超過106

她走的那一年，就是吾正值三四歲，但至今吾還記的她容貌及身格。
 報告七十二 我的最早的記憶，大概是我孀母逝世，我纔五歲，到晚上九時的時候，我拉
 我孀母之女（比我小）到靈前哭泣。